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天目湖夜间市集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8号

乙方：常州艾维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新博智汇谷11栋121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天目湖举行天目湖夜间市集活动服务项目活动（下称“该活动”）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活动的约定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1 活动内容

活动举行地点：天目湖西副坝

活动举行日期：2022.7.8-2022.8.27，每周五/六，18:30-21:30，总计16天

活动方案：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向甲方提交详尽的活动清单（详见附件）活动。

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全面履行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对该活动进行约定项目过程中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守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应就该活动的过程加强沟通、互通消息，以确保该活动顺利进行。

(3) 本合同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现场管理部门管理充分沟通，使乙方配合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以保证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资质及授权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的能力。
- (2) 乙方应全面负责该活动的约定项目工作，负责该活动按预定计划顺利进行所需之全部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i) 乙方负责活动策划，招商（需经甲方认可，认可后不得存在转租、或实际经营品类不符的现象）
 - (ii) 乙方负责活动所需物料的采购及活动现场的布置、搭建
- (3) 乙方可聘请第三方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专业设备租赁、物品运输、搭建布置的专业工作，但乙方须承担与此等工作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聘请第三方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意外导致产生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详细该活动的书面方案供甲方书面确认，并保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之工作进度表实施工作。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安排活动，实际活动内容需与事先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活动方案相符。
- (6) 乙方应对其雇员、工作人员、随行人员、行为负责。乙方应使其雇员、工作人员、随行人员、代理商、供应商等乙方人员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管理部门管理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7)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该活动策划及执行、现场管理等，并确保在甲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8) 乙方承诺在该活动期间，若毁坏、污染有关场地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之财物、设施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 乙方负责对其制作安装物品的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指派专人对活动现场予以现场维护、管理，以确保该活动的正常进行。
- (10) 乙方承诺其安装制作的物品安全可靠且质量稳固，如因乙方安装物品不安全性导致活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11) 乙方负责对其用电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指派专人按行业规范要求对现场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以确保该活动的正常用电。如因用



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导致活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2)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承担乙方自有设备、财物以及甲方提供予乙方使用物品的安全保管之责，如有任何设备、财物遗失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定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行使。

(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于活动区域从事或开展与商户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的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税人民币：838000元。

4-2

合同签署生效之后，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支付成交供应商 50% 合同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服务事项，活动通过甲方每周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 50% 尾款，未通过验收的尾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常州艾维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0 6143 0104 0010 8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万达支行

5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该活动无法如期执行且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在合同价款范围内所有经甲方确认过的已支出款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

5-2 支付给乙方该款项。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活动无法按期限计划进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延误超过五天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逢天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或其它非该方得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未履行本合同所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迟延履行义务者，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并与另一方磋商后续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6-2 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或政策因素导致活动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已经确认过的款项按实结算，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7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7-1 乙方同意对于因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妥善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因本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无论以何种方式知悉的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时，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7-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的活动方案、设计（包括创意、整体流程策划、装饰设计等）以及活动期间该活动布景、展览及全部演出的设计、图片、短片、音乐、现场录像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此提出侵权主张的，乙方应加以辩护并解决，给各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负面影响和费用都由乙方。

7-3

因完成本合同而产生的活动方案等涉及的任何创意、商标、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都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复制、保留相关设计样稿或样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乙方招募的所有商户所出售的一切物品不得侵权，乙方必须与商户签订合同，一切侵权、安全问题导致的负面影响及费用问题由乙方承担。

展具、装饰、气模、凉亭、桌椅、伞具等等所有针对本项目设计制作的物品，在项目结束后归采购单位所有，物品拆除、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指定堆放地点，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更换等由乙方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采购单位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服务期顺延，所有管理服从采购单位要求；人流量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疏导。

乙方招募的商户在活动期间出售的所有物品的质量、安全、售后等一切问题由商户与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关所有风险、责任及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

8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YJS-ZC2022146）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向往来的全部协议，将取代本合同签订前或同时，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8-2 未尽事宜的处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除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外，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8-3 争议处理及合意管辖。双方如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的缔结、生效、解释、履行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2.7.8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7.8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